

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1 年度第 2 次座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德華	紀錄	賴羿帆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吳副理事長忠泰、李秘書長雅菁、羅副秘書長德水、林副秘書長金財、張執行長文昌、詹主任政道、李副執行長培裕、林副執行長清松、吳主任南熾、張國會聯絡人美英、郭國會聯絡人石燦、林研究員莉婷、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王簡任技正貴鳳、中教司張司長明文（李專門委員秀鳳代）、國教司黃司長子騰（許專門委員麗娟代）、康玉琳老師、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劉專門委員源明代）、張視察永傑、陳專員坤璋、人事處陳處長國輝（黃專門委員靜華代）、訓委會楊常務委員玉惠（柯組主任今尉代）、軍訓處周處長以順（許科長文娟代）、文教處林處長文通（曾秘書競代）、教研會劉執行秘書仲成、賴專員羿帆、陳錦慧小姐		
請假人員	本部教研會顏專門委員寶月、呂組主任虹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有關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案，請人事處與全國教師會密切聯繫並瞭解其訴求。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定期 X 光檢查規範（草案）」。（報告單位：本部人事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決定：

- 一、在未瞭解與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前，不宜強制規範學校教職員工定期 X 光檢查，爰請人事處於瞭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可提供哪些資源後，再將本案提交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報告。

二、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建議事項：

- （一）針對本案召開會議討論時，可邀請全國教師會共同參與，或請全國教

師會將書面意見函送該局。

(二) 請刪除草案第六點「獎勵：依規範定期接受胸部 X 光檢查者，納入年度考績參考」，以避免爭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 1：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101 年度全國幼教政策深耕與人才培養研討會」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國教司)

決議：請全國教師會檢具相關申請表及計畫書報部，並請國教司於收件後協助辦理。

案由 2：請教育部刪除 101 年 9 月 3 日公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之附件二「檢查(複檢)人員簽章」欄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軍訓處)

決議：鑑於逐項檢查車輛安全裝備非教師之專業與工作，爰請軍訓處朝教師可輕易辨識車輛安全性項目進行簡化，以及釐清相關教職員工檢查車輛安全裝備之責任兩面向，於 2 週內邀請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案由 3：有關教育部各單位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互動方式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教研會)

決議：請教研會轉知本部相關單位，凡涉及教師權利與義務、教育政策等事宜之會議須邀請教師團體時，當邀請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並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登記立案，以及教師會員數最多之教師工會聯合組織參加(現階段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惟一般性會議、座談會或公聽會，則宜開放其他教師工會參加。

案由 4：有關明(102)年起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Super 教師獎選拔」，並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國教司)

決議：不論由全國教師會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Super 教師獎選拔」，皆請國教司援例予以補助經費。

案由 5：有關編列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之相關經費案，提請討論。

（權責單位：人事處、國教司、中部辦公室）

決議：請人事處邀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朝強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機制開會討論。

案由 6：有關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合格之私立學校，應不包括減薪學校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請中部辦公室將本案提至「優質高中職認證會」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研議。

案由 7：有關建立「我國中小學學務系統實務方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訓委會、國教司）

決議：請訓委會於半年內整合學校輔導人力及學務人力之需求，後續並請國教司配合修訂《國民教育法》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

案由 8：有關辦理「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議題研討會」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訓委會、軍訓處）

決議：請訓委會及軍訓處依權責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與校園霸凌防制等相關研討會，並考量由全國教師會協助辦理部分場次。

案由 9：有關補足完全中學行政編制及輔導人力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中教司、中部辦公室、訓委會）

決議：本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中，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中部辦公室於研擬前述標準時，廣泛搜集各方意見，並將全國教師會所提完全中學組織編制納入考量。

案由 10：有關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賦予家長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應邀請
全國教師會共同參與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國教司)

決議：請國教司邀請全國教師會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參與討論。

案由 11：有關邀請全國教師會參與訂定幼托整合相關子法案，提請討論。(權責
單位：國教司)

決議：撤案。

案由 12：有關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明訂學科召集
人減授時數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因本案涉及法制面及財務面等問題，爰請中部辦公室於 102 學年度前釐
清。

案由 13：有關辦理國立學校改隸直轄市案，提請討論。(權責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

- 一、請中部辦公室將國立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之過渡期間提出申請退休的教
師名單函送新北市政府後，與該市溝通並請該市優於考量。
- 二、因國立學校改隸直轄市涉及跨部會權責，非本部單方面可決定移撥期程，
爰請中部辦公室多利用相關管道向尚未移撥新 3 都之國立學校教師說明
相關移撥進度。

案由 14：有關研擬高中職精緻教育方案，逐年調降班級人數案，提請討論。(權
責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請中部辦公室於研擬調降高中職班
級數或學生數之機制會議時，邀請全國教師會共同參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